

摘要

由於一個組織的文化及其特徵，許多時都能反映出該組織內成員的共同信念、價值取向與行為模式，故此它可以為相關組織在進行變革的研究時，提供較深層及真實的參考作用。而這種作用，與單靠從該組織的表象資料，如結構形式、人事制度及管理模式等方面所進行的研究相比，不論是在學術價值、實用性以及解釋組織內成員的具體行為模式上來說，組織文化研究對相關研究者所起的作用，顯然比上述所提及的其他組織研究項目的作用是更為深入和具體的。

另一方面，警隊作為一個國家或地區維持治安的主要組成部份，由於其地位、性質以及職務上的特殊性，故此，有關警察在學術上的研究，不論其研究成果或相關的研究資料，與對一般公共行政機關的研究相比，通常都是較為缺乏和不足的。而這種缺乏對警察從學術上進行研究的情況，亦同樣出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警隊當中，究其原因，主要是以往在殖民地管治時期，由於相關的管治者並沒有重視對警隊進行學術研究，再加上回歸至今的時間尚短，在這種種因素的影響下，致令現時澳門警隊在警學術研究上幾近空白。

有鑑於此，為了能改善這種情況，以及喚起社會對警隊在學術研究上的關注，本文將會嘗試探索現時澳門警隊組織文化的主流模式及其特徵。而本文將採用吳學燕所提出的 10 項警察主流組織文化特徵，包括：使命感、行動至上、犬儒（嘲諷）主義與悲觀主義、懷疑主義、孤立、團結、保守主義、男性至上主義、實用主義及種族偏見，作為研究的基礎。希望通過相關的研究，初步描繪出澳門警隊組織文化的主流模式，以便為日後其他從事相關研究的人士在進行同類研究時，能提供到一定的參考作用。